

## 國立高雄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離教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當然代表：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許瑛玲秘書代）、楊新章館長、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林政德組長代）、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人文社會科學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宗櫛院長、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政法系賴恆盈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應經系許聖章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亞太系劉信賢主任、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耿紹勛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

教師代表：顏淑娟教授、侯淑姿助理教授、李福恩副教授、陳詢榮教授、何資宜助理教授、紀振清副教授、吳行浩副教授、張永明教授、謝開平副教授、簡玉聰助理教授、盧昆宏教授、蘇桓彥教授、蔡怡純教授、高蘭芬教授、陳怡凱教授、丁一賢副教授、林英杰助理教授、莊曜遠助理教授、邱昭文副教授、張惠蘭副教授、黃永森副教授、施能朗助理教授、李頂瑜副教授、莊琇惠副教授、黃建榮教授、黃重期副教授、陳春僥副教授、吳志宏教授、吳松茂副教授、童士恒教授、蘇進成教授、鍾宜璋教授、張保榮教授、吳俊興助理教授、陳德興副教授。

職員代表：許美娟秘書、黃裕奇組長。

學生代表：洪璿岳同學、詹廷暉同學、鄧彩紅同學、陳詩心同學、許安德同學、彭語恩同學、徐廣同學、陳迺灃同學、杜孟樺同學。

請假人員：應數系吳宗芳主任、鄭月婷副教授、張志成教授、曾梓峰副教授、傅鈺雯助理教授、康錦樹副教授、吳俊毅教授、陳正根副教授、李俊增副教授、李淑如副教授、佘志民助理教授、蔡宗秀副教授、余歆儀副教授、陳一民教授、吳毓麒副教授、郭岳承教授、俞淑惠副教授、劉福鯤教授、藍文厚教授、蕭培墉教授、施博仁副教授、葉琮裕教授、楊乾信教授、葉駿甫同學、郭家吟同學。

記錄人員：胡淑君專員

## 壹、主席致詞

一、 謝謝各位主管及同仁的辛勞，積極推動各項事務與革新，提升學校發展：

(一) 學生第二宿舍於九月份進駐啟用，增加 500 多個床位，完善同學在校生活環境。另請學務處及各系所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學生務必多留意交通路況，遵守交通規則，保障生命安全。

(二) 爭取教研經費方面：

1. 八月獲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含校配款共 195 萬元，用以協助學校未來於創新決策時，導入「校務研究」機制，使各項校務決策更臻完善。
2. 八月獲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二年 1000 萬元補助。此計畫乃是繼教學卓越計畫後，本校再次獲得教育部的重大肯定，並對學生學習有極大的助益。
3. 十二月獲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及「提升多媒體情境室外語專業訓練教室」共 800 萬元，將用於圖資館購置改善圖書儀器，及西語系改善多媒體情境室外語專業訓練教室等項目。

(三) 資源開發方面：

1. 「公務用小巴士」捐贈案已獲中譽(股)公司、福貞集團、高雄大學社區總體營造文教基金會及保來得(股)公司的惠助。
2. 財團法人洪四川文教公益基金會允諾捐贈本校四千萬元做為未來興建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暨校務發展之用。

(四) 近期獲獎及榮譽：

1. 創新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青年創業有成，今（104）年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績優育成中心」獎項之肯定，實屬不易。
2. 本校 104 年度四省專案節約率於教育部所屬 233 所各級國立學校學校中，排名第 25 名，較去年(103 年)第 33 名進步，本校為綠色大學之表率，感謝全體教職同仁能落實節約、珍惜資源。
3. 本校執行 104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教育部評列為菸害防治議題績優學校。

二、 為配合政府落實自我監督政策、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請各單位確實評估風險及採取適當之控制作法，對於高風險業務，須加強控制重點檢

視、落實執行。此外，辦理採購業務時，務必恪遵各項採購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之程序辦理，確保採購品質。

三、由衷感謝各位對校務推動的辛勞與努力，在此敬祝大家聖誕佳節愉快，新年如意。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機系、亞太系、教務處**

案由：有電機工程學系及亞太工商管理學系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二、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因時程緊迫，作業不及，已提電機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確認並提工學院 104 年 1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追認（會議紀錄如附件一-1）。

(二) 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班級名稱：「105 年度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30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0萬（學生自付10萬、企業補助10萬），總經費600萬元。

三、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一) 本案因時程緊迫，擬提 104 年 12 月 15 日亞太工商管理學系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確認（會議紀錄如附件一-2），並提管理學院 104 年 12 月 24 日第 32 次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5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班級名稱：「105 年度產業服務整合規劃產業碩士專班」。

(三) 預計招生名額為 15 名。

擬辦：本案配合教育部規定之申請期限，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 17:00 前送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第四、六、七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修訂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與招生名額配撥辦法之執行相互配合。
- 三、檢附本規定第四、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及 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因目前招生現況及實際執行檢討修定部份，使本校招生名額運用能更符合實際需求。
- 三、檢附本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本案係依據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辦理。
- 三、檢附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
- 三、有關本規範之修正草案，係於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後，參考教發中心所建議之文字修正。
- 四、依據個資法第二條第三款、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五款，與本規範之修正案中，建請釐清如下疑義：
  - (一) 資料角色的定義：如搜集者、使用者。圖資館應為資料提供者也是蒐集者，其它單位應為資料利用者。
  - (二) 機關內資料互相流用之問題。圖資館所提供的資料應為處理過的資料，此處理過的資料是否不應包含識別化的資料，也請一併討論。
- 五、摘錄個資法第二條、第十六條規定如附件。
- 六、檢附本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第五、九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 二、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有關使用者每日流量限額與管制措施，以符合現有的管制現況。
- 三、檢附本辦法第五、九條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五](#)】，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第七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即將屆滿，第八屆新任委員名單提會確認同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各學院及通識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本委員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二、本校現任委員任期即將於104年12月31日屆滿，除三名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依規定應予改選，經簽請校長遴選下屆委員人選（104年11月11日第1040016842號簽）如下：

（一）當然委員（3名）：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

（二）行政主管代表（4名）：王學亮副校長、白秀華副校長、連興隆教務長、王宗欄院長

（三）教師代表（6名）：劉紹東副教授（運健體系）、姚朝森副教授（政法系）、陳怡凱副教授（金管系）、莊琇惠副教授（應化系）、張保榮教授（資工系）、高群超助理教授（通識教育中心）

三、第八屆新任委員任期為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擬辦：本案通過後，由秘書室發放聘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相關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法規完成修訂程序如下：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後通過。

（二）「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

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及 12 月 16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因應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相關法規。
- 三、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予刪除。
- 四、檢附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八-1)
  - (二)「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詳附件八-2)
- 五、另配合廢止之經費稽核相關法規如下：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附件八-3)
  - (二)「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附件八-4)

擬 辦：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二、「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三、發布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

決 議：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附件六](#)】，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 二、「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

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照案通過【[附件七](#)】，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三、通過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陳請校長發布廢止。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及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教育部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任務，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第七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相關法源依據詳附件九-2），爰訂定本要點。
- 三、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九-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八](#)】，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提案十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廢除「國立高雄大學資金調度小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及12月16日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因應教育部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法源

依據詳附件十-2)，定明國立大學校院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辦理年度投資規劃。另依據104年6月26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其他決議及指示事項：「請行政副校長室研議成立財務小組，就本校財務運用提供建議及相關資訊」。爰上述，訂定本要點。

三、新訂定之「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擬取代本校原有之資金調度小組功能，俾使財務運用功能及效能更整合及彰顯，故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資金調度小組」。

四、檢附本要點草案條文說明表（詳附件十-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九](#)】，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重點：第四點第三項修正「提撥淨賺」為「提撥超額績效」）。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本案配合教育部104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5051C號函（附件十一-2）修正略述如下，詳如修正對照表：

（一）配合修正第3點修正特殊條件、第7點延長服務期限與第8點提出延長服務案件之期程等3點。

（二）配合新增第6點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與第10點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辦理等2點。

（三）刪除原第4點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謹標準之規定。

（四）第12點新增提送行政會議之審議程序。

（五）第4、5、11、12點等4點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附件十一-1）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分別經 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及 12 月 11 日第 150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刪除「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及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等規定，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 查考試院前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354 號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案件時，於核備函（附件十二-2）中請本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附件十二-3），將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以專條訂定。爰此，擬刪除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以增訂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取代之。

(二) 另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分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附件十二-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附件十二-5）相關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另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爰秘書室提請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併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至前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俟彙整他校作法後，另案再行討論。

(三) 此外，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前開規則第二條明定該會委員人數為 15 人，成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等組成之，爰此，配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下設「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成之規定。

三、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二-1）

乙份。

擬辦：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一](#)】，函報教育部核定。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黃建榮教授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

案由：為落實校園民主原則，提升本校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擬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本案為 104 年 11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案，經討論通過納入第 32 次校務會議提案。
- 二、依大學法上所定之校園自治原則，校長之新聘與續任，皆宜符合實質校園民主之原則，以提升校長校務治理之正當性與妥適性，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
- 三、校長對內綜理校務，校內諸多重要人事任命及政策決議，皆取決於校長個人己見，除了校長需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之外，於續任時宜取得全校專任教師的支持，並專心致力於校務行政工作。爰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
- 四、檢附本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函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本案延期討論。請人事室再研議，並循行政程序提第 33 次校務會議討論。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校務會議代表連署

案由：人事室提：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乙案、施能朗助理教授等 6 位校務會議代表提：為落實遴選新任校長具有民主與民意之原則，致使提升本校校長治理校務之民意代表性，擬修改「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三款的同意權之行使乙案、葉駿甫同學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提：為落實遴選新任校長具有民主與民意之原則，致使提升本校校長治理校務之民意代表性，擬修改「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第十條第三款的同意權之行使乙案、葉駿甫同學等 9 位校務會議代表提：擬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增設學生代表一名乙案及郭家吟同學等 6 位校務會議代表提：

擬修改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增設學生代表一名乙案等五案，併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提案人分屬人事室及校務會議代表，鑒於修正內容均涉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為便於整體考量及討論，經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議決議予以併案討論。
- 二、相關提案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秘書室彙整如附件十四-1。原提案單位案由、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依序詳見附件十四-2~十四-6。
- 三、另補充說明：
  - (一)施能朗助理教授等 6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及葉駿甫同學等 8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修法內容完全相同，均建議修正第十條第三款，將同意權行使之通過門檻，自五分之一調高為五分之二。
  - (二)葉駿甫同學等 9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及郭家吟同學等 6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均建議修正第三條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人數，增加一名學生代表。因葉駿甫同學等 9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內容不符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附件十四-7)之規定，爰再由郭家吟同學等 6 位校務會議代表另提修正案，但因葉駿甫同學等 9 位校務會議代表未撤回提案，依議事規定仍應列入提案，但已請學生會洪璿岳會長轉達不列入前開彙整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決議：

- 一、同意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第三條條文暫不修正，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研提修正條文，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
- 二、同意權通過之門檻自五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
- 三、本案「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修正如【[附件十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無。

柒、散會：當日 13：10。

## 附件一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

## 第四、六、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02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3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1 日第 2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 4、6 條，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4、6、7 條，104 年 12 月 15 日第 36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 4、6、7 條，**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6、7 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之有效整合運用，以及經濟社會發展趨勢之需，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以提升各教學單位之教學績效與品質，促進本校學術、教學及校務之永續健全發展。	本條未修訂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整，除法令或本校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訂
	第三條 在教育部核給本校招生總量名額內，經核定受分配招生名額之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之各學制班(組)別，應適用本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但財源自籌之學位學程，不在此限。	本條未修訂
第四條 本規定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招生名額之調整：指本校依本規定對各教學單位所為調增、減及分配其各學	第四條 本規定用詞之定義如下： 一、招生名額之調整：指本校依本規定對各教學單位所為調增、減及分配其各學	1.修正第 3 點 註冊率：需扣除保留學籍學生數。 2.修正第 4 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制班(組)別之招生名額。</p> <p>二、調整指標：指據以調增、減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招生名額之基本項目及標準。</p> <p>三、註冊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之人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u>經扣除保留學籍新生數</u>之核定招生名額總數後之百分比。</p> <p>四、錄取率：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u>公告正取生</u>名額總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完成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之報考人數後之百分比。</p> <p>五、生師比值：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之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除以其教師人數之商數值。</p> <p>六、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p>	<p>制班(組)別之招生名額。</p> <p>二、調整指標：指據以調增、減本校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招生名額之基本項目及標準。</p> <p>三、註冊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完成註冊程序之人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u>經核定之</u>招生名額總數後之百分比。</p> <p>四、錄取率：指各教學單位學制班(組)別該學年度<u>核定之招生</u>名額總數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完成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之報考人數後之百分比。</p> <p>五、生師比值：指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計算之各教學單位學生人數除以其教師人數之商數值。</p> <p>六、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p>	<p>錄取率計算基準，原錄取率計算以<u>核定之招生名額總數</u>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完成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之報考人數後之百分比，修正為以<u>公告正取生名額總數</u>除以該學制班(組)別當年度完成入學考試報名程序之報考人數後之百分比。</p> <p><b>修正後差別：</b>  <b>舉例來說，某系核定名額為3，報名有2位，照原始定義錄取率為150%，上式計算的結果不會因為錄取的內容而有所變動，錄取率150%是什麼意思呢？那2</b></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標準：指本規定所定各調整指標訂定之具體審查項目、各項目審查評定基準與審查結果之排比順序方式。</p>	<p>定各調整指標訂定之具體審查項目、各項目審查評定基準與審查結果之排比順序方式。</p>	<p>位考生一定錄取嗎？有可能最後榜單只正取一位。</p>
	<p>第五條 前條招生名額之調整及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經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後，經招生委員會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校內調整招生名額作業，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之規定，由教務處於每年四月底前擬具當年度各教學單位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方案初稿，送各教學單位表示意見後，連同各教學單位提報總量作業相關資料，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p> <p>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招生名額之調整或各調整指標審查暨比序標準時，應通知關係教學單位列席陳述意見；其認為有必要者，得通知其他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列席說明。</p>	<p>未修訂</p>
<p>第六條 依本規定所為校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應維持各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其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與名額增</p>	<p>第六條 依本規定所為校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應維持各教學單位之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其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與名額增</p>	<p>修正第六項各學院統籌各院之調減名額至多為總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減參考標準，不得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p> <p>除本規定另有規定者外，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減，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之15%範圍內為限。</p> <p>各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曾經教育部調減名額者，該學年度不再調減其招生名額，但自該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調增名額。</p> <p>教務處應於每次招生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該招生考試統計報告，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依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最近三年各教學單位整體統計報告，供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酌。</p> <p>各教學單位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其依本規定調減後已改善符合規定者，得依其改善狀況，優先調增其招生名額最高至調減前之名額。</p>	<p>減參考標準，不得違反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p> <p>除本規定另有規定者外，各教學單位招生名額之調減，以前一學年度核定名額之15%範圍內為限。</p> <p>各教學單位前一學年度曾經教育部調減名額者，該學年度不再調減其招生名額，但自該學年度起，二年內不得調增名額。</p> <p>教務處應於每次招生考試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該招生考試統計報告，每學年開始後三個月內，依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及本規定調整指標製作最近三年各教學單位整體統計報告，供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參酌。</p> <p>各教學單位下一學年度招生名額，若因其師資質量與資源條件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受調減之核定，且無法於本校每年教育部招生總量提報作業前完成改善者，應依本規定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但其依本規定調減後已改善符合規定者，得依其改善狀況，優先調增其招生名額最高至調減前之名額。</p>	<p>50%，餘由校統籌運用，增加校級名額運用靈活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學院統籌該學院之</u>教學單位依本規定調減名額之<u>總數至多50%</u>分配予院內其他教學單位，<u>餘額由本校統籌運用；須調減名額之教學單位</u>若無所屬學院者，<u>其調減之名額</u>由本校統籌運用。</p> <p>本規定關於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均採無條件進入方式計算至整數。</p>	<p><u>各教學單位依本規定調減之名額</u>，由該教學單位所屬學院統籌分配予院內其他教學單位；<u>其無所屬學院者</u>，由本校統籌運用。</p> <p>本規定關於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均採無條件進入方式計算至整數。</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於教育部核定調減前改善者，應調整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招生名額，不受本規定調整上下限之限制：</p> <p>一、該學年度生師比值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者，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為止。</p> <p>二、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者，調減其招生名額為至符合規定之註冊率為止，但最高以調減至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70%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生師比值之計</p>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法於教育部核定調減前改善者，應調整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招生名額，不受本規定調整上下限之限制：</p> <p>一、該學年度生師比值不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者，調減其招生名額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值為止。</p> <p>二、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之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者，調減其招生名額為至符合規定之註冊率為止，但最高以調減至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之70%為限。</p> <p>前項第一款生師比值之計</p>	<p>一、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 第 118 次 主管會報 決議，刪除 <u>近二學</u> <u>年之註冊</u> <u>率低於全</u> <u>校同一學</u> <u>制之同年</u> <u>度平均註</u> <u>冊率之規</u> <u>定</u>。</p> <p>二、增列需調整之招生名額來源及計算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計算。</p> <p>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減其招生名額。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調減者，不再依本項規定調減。</p> <p>一、註冊率</p> <p>最近一學年度平均註冊率未達70%。</p> <p>二、錄取率</p> <p>(一)日間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二)日間學制博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三)進修學制學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四)進修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五)學位學程最近三學年之平均錄取率高於80%者。</p> <p>(六)除前述各目之</p>	<p>算，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計算。</p> <p>各教學單位所屬學制班(組)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減其招生名額。但已依第一項規定調減者，不再依本項規定調減。</p> <p>一、註冊率</p> <p>最近一學年度平均註冊率未達70%，<u>且最近二學年之註冊率低於全校同一學制之同年度平均註冊率者。</u></p> <p>二、錄取率</p> <p>(一)日間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二)日間學制博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三)進修學制學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四)進修學制碩士班最近三年平均錄取率為全校同一學制最高者。</p> <p>(五)學位學程最近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規定外，各該學制連續二年錄取率均為100%。</p> <p>三、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列為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為通過或追蹤評鑑成績達二等以上者。</p> <p><b><u>前項第一款需調整之招生名額準用本校「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調整型名額配撥之計算方式。</u></b></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比例，以經核定分配予各該學制招生名額之10%為限。</p>	<p>學年之平均錄取率高於80%者。</p> <p>(六)除前述各目之規定外，各該學制連續二年錄取率均為100%。</p> <p>三、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列為三等或四等，且經再評鑑為通過或追蹤評鑑成績達二等以上者。</p> <p>依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比例，以經核定分配予各該學制招生名額之10%為限。</p>	
	<p>第八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定自發布日實施。</p>	未修訂

## 附件二

#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單位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103年5月30日本校第1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1月25日104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點，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15日第3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修正第2、3、4、5、6點，**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4、5、6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為使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准設立碩士班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含碩士班學位學程，以下同)獲得其基本營運所需名額，或使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定招生名額過少致難以有效率經營之教學單位獲得其適度營運所需名額，特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使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得以有效運用。</p> <p>各教學單位因其教學規劃、招生策略等因素之考量，認為次學年度以暫時縮減招生名額為宜者，亦適用本作業要點辦理其名額之配撥作業。</p>	
<p>二、本作業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p> <p><b>(一)系所原始招生名額：指教學單位設立後，經教育部調增減、不同學制之名額轉換，及校內實質交換後之名額總數。</b></p> <p>(二)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下列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b>自願縮減型名</b></p>	<p>二、本作業要點用詞之定義如下：</p> <p>(一)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指下列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p> <p>1. 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p> <p>2. 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指</p>	<p>1. 增列第1項系所原始招生名額定義。</p> <p>2. 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由原第1項修正為第2項，增列自願減型名額配撥單位並於該項第1-3款詳細定義各配撥單位。</p> <p>3. 原第2項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額配撥單位</b>與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p> <p><b>1.調整型名額配撥單位</b>：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上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之教學單位。</p> <p><b>2.自願縮減型名額配撥單位</b>：<u>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因招生規劃之考量，認為有必要暫時縮減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u></p> <p><b>3.互助型名額配撥單位</b>：指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大於實任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之教學單位，<u>每年配撥依順序輪值，順序依103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決議之102學年度註冊率順序決定之；依序為應用數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應用物理學系、統計學研究所、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政治法律學</u></p>	<p>本校各教學單位中，其上一學年度註冊率未達70%之教學單位。</p> <p>(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指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p> <p>(三)可配撥招生名額數：指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與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之名額。</p> <p>1.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u>以其核定招生名額數減去其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員額數後之餘額。</u></p> <p>2.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10%至30%(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所得數額。</p> <p>(四)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指各學年參加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可配撥招生名額數之總和，加上該年度各教學單位因自願縮減招生名額而提供參與配撥作業之招生名額後之總數。</p> <p>(五)招生名額配撥週期：指經考量本校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數以及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需求，及排序劃分每</p>	<p>為第3項。</p> <p>4. 整合原第3-4項並修正為第4項。</p> <p>5. 刪除原第5項：招生名額配撥週期。</p> <p>依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1至3目各項名額配撥單位順序。以及第四款1至3目各項名額配撥單位順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資訊工程學系、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金融管理學系、法律學系。</u></p> <p>(三)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指新設碩士班、學位學程但未獲核給招生名額之教學單位，或其招生績效卓著但因核給員額過少而有適度擴增其招生名額必要之教學單位。</p> <p>(四)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指<u>調整型名額</u>配撥提供單位、<u>自願縮減型</u>名額配撥單位與<u>互助型名額</u>配撥提供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後所得之名額<u>總和</u>。</p> <p><u>1.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以其原始招生名額扣除上一學年度核定名額數之70%至90%(採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計算所得數額。若前式所得數額小於1時，該教學單位提供0個調整型名額且不得成為該次配撥作業之接受單位。</u></p> <p><u>2.自願縮減型名額配撥單位：無限制。</u></p>	<p><u>一學年度參與配撥作業之教學單位後，所形成之各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參與配撥作業之週期。</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3.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u>每年配撥至多由5個輪值單位參與，每單位提供1個名額。</u></b></p>		
<p>三、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及職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成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 IMBA 中心主任)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掌理下列事項：</p> <p>(一)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資格及其所需名額之審議以及其接受配撥後實際招生狀況之管制考核等事項。</p> <p>(二)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提供配撥名額數、<b><u>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及接受配撥名額數、大學部名額配合轉換</u></b>之決定等事項。</p> <p>(三)IMBA 名額配撥之作業，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辦理，但應送本小組審議通過。</p>	<p>三、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之組織及職掌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成立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以下稱本小組)，負責辦理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暨 IMBA 中心主任)組成，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掌理下列事項：</p> <p><u>(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之審議，原則以三年為一週期。每一學年參與招生名額配撥之教學單位數及其應提供參與配撥之具體招生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u></p> <p>(二)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之資格及其所需名額之審議以及其接受配撥後實際招生狀況之管制考核等事項。</p> <p><u>(三)當學年度可配撥招生名額總數經申請分配予招生名額接受單位後仍有餘額者，該餘額歸屬之協調分配事項。</u></p> <p>(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決定等事項。</p> <p>(五)IMBA 名額配撥之作業，由管理學院自行調整辦理，但應送本小組審議通過。</p>	<p>1. 原第 2 項修正為第 1 項。</p> <p>2. 整合原第 1、3-4 項並修正為第 2 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p> <p>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應於<u>每年四月初啟動，由教務處發函各教學單位調查調整型與自願調減型之提供單位與提供數額（調查表如附表一），教務處彙整後通知各院執行第五條第（二）款之事項並將結果回報（調查表如附表二），四月底召開招生名額配撥小組會議議決次學年度各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u></p> <p>教務處應於前項期間內，彙整各教學單位上一學年度註冊率等本要點所定相關資料，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審議時之參考。</p>	<p>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p> <p>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應於<u>每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0月15日)起二個月內完成提會討論程序，且至遲應於每年招生名額總量管制提報作業開始三個月前完成配撥作業。</u></p> <p>教務處應於前項期間內，彙整各教學單位上一學年度註冊率等本要點所定相關資料，供招生名額配撥作業管理小組審議時之參考。</p>	<p>1. 修正招生名額配撥作業時程為每年四月初，規範相關作業流程。</p> <p>2. 刪除原作業時程相關說明，並增定附表一：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查表（範例）及附表二碩士班招生名額院內調整調查表（範例）。</p>
<p>五、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p> <p><u>（一）招生名額配撥作業係考量全校整體發展為前提所進行的年度調整措施，各教學單位仍保有原始招生名額之權利。</u></p> <p><u>（二）調整型與自願縮減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所屬學院統籌該院前述兩型之配撥總額至多50%分配於院內其他教學單位，餘額再由本校統籌運用。院內配撥時應以自願縮減型提供單位為優先。</u></p>	<p>五、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p> <p><u>（一）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於每一招生名額配撥週期，以參與一次配撥作業為原則，並以提供1個名額為上限，且每次配撥作業結束後，應即於次學年度返還其所提供之招生名額。惟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其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不受此限。</u></p> <p><u>（二）調整型配撥名額提供單位，於參與配撥後，於其參與之該次招生名額配撥週期結束前，不再參與配撥。</u></p>	<p>1. 刪除原招生名額配撥作業原則第1至5款。</p> <p>2. 重新定義1至3款作業原則。</p> <p>3. 原第6款修定為第4款。</p> <p>4. 原第7款修訂為第5款並定義為<u>互助型與自願縮減型</u>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作業原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各院提供之配撥名額總數小於配撥接受單位需求之名額數時，始由輪值之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單位依序補充之。</u></p> <p>(四)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p> <p>(五)<u>互助型與自願縮減型</u>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u>優先考量有大學部之系所</u>，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次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p> <p>(六)於配撥期間，已提供IMBA 招生名額之單位，不須再參與支援其他系所之配撥作業。</p>	<p>(三)<u>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不受參與配撥週期次數及提供配撥名額數之限制。</u></p> <p>(四)<u>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之參與配撥順序，應以調整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及自願縮減招生名額單位為優先，其提供配撥名額仍有不足者，始由互助型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補充之。</u></p> <p>(五)<u>依第(四)款規定，其應補充配撥名額之互助型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有二以上，且其合計可提供配撥之名額大於該次配撥作業不足之缺額時，由各該單位協商決定應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無法協商決定者，以抽籤方式定之；其未參與該次補充配作業之單位，轉入下次招生配撥週期參與配撥作業。已參與該次補充配撥名額之單位，其實際提供配撥名額低於該學年度所定應提供名額數者，視為已參與該次配撥週期作業。</u></p> <p>(六)招生名額配撥提供或接受單位，不因其提供或接受招生名額而更受有不利益或利益。</p> <p>(七)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其碩士班名額係由大學部名額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換取得者，招生名額配撥接受單位應按其提供配撥名額數乘以二倍計算之大學部名額，轉入招生名額配撥提供單位計算作為其該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p> <p>(八)於配撥期間，已提供 IMBA 招生名額之單位，不須再參與支援其他系所之配撥作業。</p>	
<p>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b>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b>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u>行政會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法規審議程序。</p>

附表一：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查表（範例）

<p>教學單位名稱：○○系</p> <p>原始招生名額：11</p> <p>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10</p> <p>104 學年度註冊率：40%</p>
<p>調整型招生名額配撥（104 學年度註冊率未達 70%之教學單位適用）</p> <p><math>10（104 核定名額） \times 90\%（教學單位填入 70\%-90\%） = 9（無條件進位至整數）</math></p> <p>提供配撥名額試算為 <math>11（原始招生名額） - 9（前式計算結果） = 2</math></p> <p>實際提供配撥名額為 2（上式計算結果若小於 1，則以 0 計算且不得為配撥接受單位）</p>
<p>自願縮減型招生名額配撥（各教學單位適用）</p> <p>提供配撥名額為 0</p>
<p>合計配撥名額</p> <p><math>2（調整型） + 0（自願縮減型） = 2</math></p>
<p>教學單位主管確認無誤簽章</p>

附表二：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院內調整調查表（範例）

教學單位所屬學院名稱：○○學院			
教學單位名稱	原始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	104 學年度註冊率
○○系	12	11	55%
○○系	17	17	76%
○○系	11	10	30%
○○系	11	8	100%
○○系	13	13	62%
教學單位填報調整型與自願縮減型招生名額配撥結果			
教學單位名稱	調整型	自願縮減型	是否不得為配撥接受單位
○○系	2	0	否
○○系	0	2	否
○○系	2	0	否
○○系	0	0	否
○○系	1	0	否
學院合計配撥名額 5（調整型）+2（自願縮減型）=7 學院至多可在院內統籌分配名額數為 <b>3</b>			
學院配撥決議			
教學單位名稱	院內配撥結果	校統籌	是否涉及大學部名額調整
○○系	0	2（調整型）	否
○○系	2名（自願縮減型）予○○系	0	是
○○系	0	2（調整型）	否
○○系	0		否
○○系	0	1（調整型）	否
合計	2	5（調整型）	
院長暨各教學單位主管確認無誤簽章			

### 附件三

## 國立高雄大學學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0年1月30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0年5月9日台(90)高(二)第90064084號函備查

91年6月11日本校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年9月9日台(91)高(二)字第91134739號函備查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5月27日台高(二)字第0920075448號函備查修正第48與56條

92年6月27日本校9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20144429號函備查修正第43、47、50與51

92年11月4日與11月25日本校92學年度第4次與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3日本校第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3年2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09225號函備查修正第7、10、11、37、39、41與50條

93年5月25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7月15日台高(二)字第0930087912號函備查修正第34、49與66條

94年6月3日本校93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4年6月10日本校第11次校務會議修正修正通過條文目錄、第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教育部94年8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40103832號函備查修正目錄、第3、4、6、10、12、13、14、18、19、22、29、30、32、34、37、40、41、43、46、50、51、54、56、58、63、64、73、74、75、76、77、78、79、80、81、82、83、84等條條文

95年6月16日本校第1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69等條條文

教育部95年9月25日台高(二)字第0950133669號函修正備查第3、4、6、7、10、13、14、17、18、24、27、29、32、37、40、41、43、50、55、56等條條文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0、11、14、24等條條文

96年7月26日台高(二)字第0960101064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3、11、14、24等條條文

96年12月21日本校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67等條條文

教育部97年1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205180號函同意備查修正第56、67等條條文

97年6月27日本校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4、25、28、30、31、32、34等條條文

98年12月25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7、8、13、14、15、30、46、50、51、53、54、62、71、84等條條文

教育部99年1月29日台高(二)字第0990008189號函同意照案備查第6、13、15、30、46、50、51、53、62、71、84等11條修正條文，另依該函指示統一法制用語修正第7、8、14、54等4條條文，並修正第9、10、25、28、32、59、65等7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19、26、29、34等4條條文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章節名稱、第4、6、7、9、13、16、33、34、36、37、39、43、50、56、57、59、65、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31條條文

教育部100年8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00143109號函同意備查章節名稱、第4、16、33、34、36、37、39、43、56、57、59、68、72、73、74、75、76、78、79、80、81、82、83、84、85等25條條文。另依該函指示修正第6、7、9、13、50及65等6條條文後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5、18、40、56等5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高(二)字第1010007144號函同意備查第9、15、18、40等4條條文

101年6月22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教育部101年7月24日臺高(二)字第1010134972號函同意備查第7、10、41、56、69、73、79等7條條文

102年6月21日本校第2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15等2條條文

教育部102年7月22日臺教高(二)字第1020110922號函同意備查第13、15等2條條文

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5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014471號函同意備查第18條條文

103年6月13日本校第2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41等2條條文  
 教育部103年11月17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03255號函同意備查第24、41等2條條文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7、10、14、24、25、28、32、37、50、64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10、14、24、25、28、32、37、50、64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14、24、25、28、32、37、50、64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大	學
第三章	研	究
第四章	二	年
第五章	制	在
第六章	職	專
第七章	班	
第八章	研	究
	所(系)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產	業
	碩	士
	專	班
	學	生
	申	訴
	附	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p>	未修正
	<p>第二章 大學部</p> <p>第一節 入 學</p> <p>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以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名額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p>	未修正

	<p>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p> <p>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與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p> <p>轉學生報考資格與招生考試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與本校招生規定辦理。</p> <p>本校招生規定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校入學考試及轉學考試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簡章另訂之。</p>	未修正
	<p>第六條 外國學生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與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申請入學，本校辦法另訂之，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p>外國學生轉學，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規定辦理。</p> <p>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依大學法、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雙聯學制辦法辦理，本校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本校學生得具校內外雙重學籍。</p>	
<p>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u>或受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害（以下簡稱重大災害）</u>，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u>受重大災</u></p>	<p>第七條 大一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徵召服義務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並持有證明者。</p> <p>六、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申請經核准以二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在營</p>	<p>增訂重新災害學生定義及得延長保留入學期限之規定。</p>

<p><u>害</u>、應徵服義務役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得檢具 <u>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u>、在營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 <u>或受重大災害後康復</u>，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服役證明或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相關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或子女年滿三歲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p> <p>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經錄取之轉學生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p> <p>轉學生新生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免繳學雜費。</p>	未修正
	<p>第九條 學生於入學考試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已在本校畢業者，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收回註銷畢業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p> <p>一、所繳入學學力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者。</p> <p>二、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p>	未修正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	第二節 繳費、註冊、選課、學分、	增訂受重大災害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業年限</p> <p>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u>受重大災害、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u>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業年限</p> <p>第十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項費用於學期註冊前公佈之。</p> <p>    新生入學第一學年第一學期須到校辦理註冊手續，未如期辦理註冊手續者，除已申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或因病及其他特殊事故准予請假延緩註冊外，應予撤銷入學資格。</p> <p>    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除已辦理休學、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每學期均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交應繳費用即視同完成註冊。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應令退學。</p> <p>    延緩註冊最長以兩星期為原則。</p> <p>    學生繳交費用後辦理休退學，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生得延緩註冊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學分費逾期未繳清者，當學期應令休學，其所修習當學期之科目全數註銷。</p> <p>    學生若因前項所述因素遭本校勒令休學者，其已繳交之本校當學期註冊費退費額度，以本校勒令休學之生效日</p>	<p>未修正</p>

	為計算基準，並依本學則第十條第五項規定標準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學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十三條 學生抵免學分之申請及審查，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學生經學術交流至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進行交換或短期研修，其所修學分依下列原則得辦理採認抵免：  一、所修科目、採認抵免學分數多寡與應否列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計算，由各系所進行審查核定後，送教務處登錄。  二、經核准採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不超過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本校學生依前項規定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程序如下：  一、學生於出國前宜先將	未修正

擬修習之科目與學分數填寫在學分採認申請表，並請所屬系所預先確認採認抵免標準。

二、學生研修或交換期滿，應檢具研修或交換期間所修習課程科目、學分數之成績證明書正本，於回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採認抵免申請。

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2學期以後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或交換學生，依本條第一至三項規定，得辦理學分採認抵免。

本校學生在99學年度第1學期以前至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高等學校進行短期研修所持成績或修課證明，不得追溯換發為學分證明，亦不得採認抵免學分。

本條第二項所稱國外大學，係指列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或為外國當地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館處查證屬實者。所稱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係指列入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者或列入教育部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

	<p>冊者。</p> <p>本校學生至本條第二與六項所規定學校以外之國外大學、大陸地區學校或香港澳門學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者，所修習課程與學分不得採認抵免。</p> <p>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與國外大學之學生至本校進行研修或交換學生所修課程與學分，研修交換期滿由本校發給成績證明。</p>	
<p>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p>	<p>第十四條 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滿規定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不含因病休學最長二年的時間，除體育外，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學生同時在本校與國外大學修讀學位，應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p>	<p>增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p>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u>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u></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位，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不受本條第一項有關延長二年之限制。</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p>	
	<p>第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二十五學分。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後得申請超修學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30%以內者。</li> <li>二、獲准修讀輔系、雙主修且未放棄修讀者。</li> <li>三、轉學生入學就讀第一學年內者。</li> <li>四、本校學生出國交換後回國第一學年內者。</li> </ul> <p>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除符合前項第二或第四款規定並經所屬學系主任核准外，不得申請超修。</p>	未修正
	<p>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選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否則衝突之科目皆視同未選。欲修習其中一科目者，須在加選截止前辦理加選；重複修習科目所取得學</p>	未修正

	分數，不得重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	
第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本校或他校其他學系為選修輔系或加修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p>第十八條 本校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p> <p>學士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其修業年限應依本學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於註冊入學後補修課程學分至少 12 學分，其畢業學分數應為就讀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外加 12 學分，重覆修習科目之學分數不列入計算；該類資格入學學生若修讀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大學校院開設之大學先修課程、我國大學校院赴境外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之課程者，得於入學前提出抵免申請，抵免達 12 學分者則視同補修完畢。</p>	未修正

	各學程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學生因學習需要得選修跨校課程，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第二十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原則上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惟實習實驗科目學分另計。	未修正
	第三節 成績、獎懲、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給學分。 教師繳交、補交與修正成績之各項事宜，應依本校學期成績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未修正

	<p>二、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p> <p>三、在校期間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在校期間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p> <p>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b>受重大災害之學生</b>、或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p>第二十四條 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大學部四年級以上學生、全學期修業科目在九學分以內、或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者，均不受本條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條之修正條文通過後，回溯適用於本校現有學生。</p>	<p>增訂受重大災害學生連續兩次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得免予退學之機制。</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b>受重大災害之學生</b>、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p>	<p>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時數一學期不得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否則應予休學。</p> <p>惟前項規定請假係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免休學，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科</p>	<p>增訂受重大災害學生請假超過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得免休學之機制。</p>

<p>得由授課教師視科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目性質需要以補考、繳交報告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p>	
	<p>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學生獎懲辦法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學生參與校外考試如有舞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u>受重大災害</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健保特約醫療院所證明。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所引發之事、病、產假，得持醫生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授課教師針對其缺席不予扣分。</p>	<p>增訂受重大災害學生缺席不扣分之機制。</p>

予扣分。		
	<p>第二十九條 學生有出國情事，其相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以事假或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亦即六星期）為限；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以休學出國者，以本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經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以一年為限，但無兵役義務之博士班研究生，得再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研究或進修期間是否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p> <p>二、學生因遴選、推薦或奉派出國研究或進修者，其於出國期間在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所酌予採認。未辦理休學者，其出國進修期間列入</p>	未修正

	<p>修業年限計算。</p> <p>三、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本學則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四、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助學金，或其他本學則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五、學生出國有關其他細部執行辦法，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四節 轉 系</p> <p>第三十條 學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組），轉系（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學系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p>未修正</p>

	<p>轉系（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學生不得申請在延長修業年限期間轉系（組）。</p> <p>本校轉系（組）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三十一條 申請轉系學生轉入性質相近學系編入新系同年級，如轉入不同性質學系可得由學生意願決定新系同年級或低年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學生不得申請降轉至新系（組）一年級。</p>	未修正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b>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b></p>	<p>第五節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p> <p>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p>	增訂受重大災害學生不受休學申請日期及申請期間之限制。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學生因<u>受重大災害</u>、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概不採計。</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本條第一項所規定最長休學期限內。</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參加補行考試，得於期末考試結束後一週內檢具證明，經所屬系主任及教務處核准後，以休學處理。</p> <p>前項休學累計學期數，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p> <p>一、學生當學期所選學分數不符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者。</p> <p>二、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令休學者。</p> <p>三、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p> <p>學生因前項各款休學與依本學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三十三條規定申請休學，合計休學年限不得超過四學年，超過者應令退學。</p>	未修正
	<p>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期滿前辦理復學。復學時仍應在原肄</p>	未修正

	業之學系及相銜接之年級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休學期內不得請求轉系。	
	第三十六條 學生就讀他校，本校學籍處理方式如下： 一、繼續在學就讀：應依本學則與相關規定辦理註冊與選課。 二、申請休學：學生提出休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休學證明書。 三、申請退學：學生提出退學申請，並經校內程序核定與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經催告逾期未註冊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六、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	增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

<p>之科目學分者，<u>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u></p> <p>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之科目學分者。</p> <p>七、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八、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未修正
	<p>第三十九條 退學學生，應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若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p>	未修正
	<p>第六節 畢業、學位</p> <p>第四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學分及通過本校基本能力檢核，並符合各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p> <p>學生已達前項規定之畢業標準，應辦理畢業離校手</p>	未修正

	<p>續後，方得請領學位證書。</p> <p>學生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畢業離校手續時，若有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尚未繳清，或向學校借閱圖書、儀器、器材、設備未歸還，或未依規定繳納各種賠償費用者，暫不發予學位證書。</p> <p>本條第一項所授予之學士學位證書，其畢業生效月份規定如下：</p> <p>一、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為準。</p> <p>二、第二學期畢業或暑修後畢業者，以本校行事曆所規定期末考試當月為準。</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其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p> <p>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p> <p>二、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p> <p>三、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結束時</p>	未修正

	<p>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p> <p>轉學三年級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申請提前畢業。</p>	
	<p>第四十二條 已具所屬學系畢業資格之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輔系之規定需加修科目，在延長修業時間其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則應於當學期畢業，不得繼續修讀。</p>	未修正
	<p>第三章 研究所</p> <p>第一節 入 學</p> <p>第四十三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p> <p>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p>	未修正

	<p>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申請辦法，應依教育部規定與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本校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大陸地區人民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博士班，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國籍研究生、僑外研究生與大陸地區人民等研究生新生就讀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由各系所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均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核准後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十六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p> <p>第四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p>	未修正

	<p>四年；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四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研究生修習研究所各科目學期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p> <p>研究生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惟不計入當學期學分、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學期學業總平均及畢業總平均內。</p>	未修正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第五十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p>	<p>增訂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u>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檢具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u></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p>	<p>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三、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p> <p>四、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依所屬系所規定完成畢業條件者。</p> <p>五、未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各項規定者。</p> <p>六、委託他人或代人撰寫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調查屬實者。</p> <p>七、學業成績有本學則第二十四條之情形者。</p> <p>八、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所屬系所規定期限內成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惟特殊原因經所屬系所務會議通過者不受本款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申請專案延長修業年限。</p>
---	---	-------------------------------

<p>限制。</p> <p>九、其他依本學則或本校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p> <p>研究生開除學籍依本學則第九條辦理。</p>		
	<p>第五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十二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未修正
	<p>第四節 轉系所(組)</p> <p>第五十三條 研究生得申請於第二學年起轉系所(組)，轉系所(組)須依行事曆規定向教務處申請，經相關系所審核(必要時須經過考試)與教務處同意後核定。惟情況特殊者，得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核定。</p>	未修正
	<p>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轉系所(組)經核准者以一次為限。</p> <p>本校轉系所(組)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未修正
	<p>第五節 畢業、學位</p> <p>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p>	未修正

	<p>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研究生撰妥論文，經學位考試及格，並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四、符合各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p>	
	<p>第五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p> <p>合於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博士學位證書。</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校發現所授予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他人代為撰寫、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公告註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繳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p>	未修正

者，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本條第一、二、三項所  
授予之碩博士學位證書日期  
規定如下：

一、符合畢業條件之學  
期有修習課程者，  
於學位考試結束後  
一個月內或至次學  
期開學開始上課日  
前，繳交論文並辦  
理離校手續完成  
者，其學位證書之  
生效月份為本校行  
事曆所規定期末考  
試當月。

二、符合畢業條件之學  
期未修習課程者，  
於學位考試結束後  
一個月內或至次學  
期開學開始上課日  
前，繳交論文並辦  
理離校手續完成  
者，其學位證書之  
生效月份為學位考  
試通過當月；未能  
於本款上述期限內  
繳交論文並辦理離  
校手續完成者，其  
畢業生效月份則為  
繳交論文並辦理離  
校手續完成當月。

三、凡未於學位考試通  
過之學期畢業者，

	<p>在修業年限尚未屆滿下，次學期仍應註冊；惟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應令退學。</p> <p>研究生於畢業之學期內所繳交之學雜費，得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當日參考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退費。</p>	
	<p>第六節 其 他</p> <p>第五十七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四章 二年制在職專班</p> <p>第一節 入 學</p> <p>第五十八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並具相當工作經驗年限，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就讀。</p>	未修正
	<p>第五十九條 在職專班新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力)及工作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撤銷其入學</p>	未修正

	資格。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第六十條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系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節 學分抵免</p> <p>第六十一條 在職專班學生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節 保留資格、休學、復學、退學</p> <p>第六十二條 在職專班新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六十三條 在職專班學生因故須申請休學者，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休學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p> <p>因重病、在營服役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未修正
<p>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b>惟受重大災害之學生不在此限。</b></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p>	<p>第六十四條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當學期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前一上班日辦理完成。</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增加受重大災害學生不在此限

成績概不採計。		
	<p>第六十五條 在職專班學生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應開除學籍，並負法律責任。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收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p>	未修正
	<p>第五節 修業規定</p> <p>第六十六條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修業年限，九十三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二至五年。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另視實際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p>	未修正
	<p>第六十七條 在職專班課程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系分別授予學位。</p>	未修正
	<p>第六節 其他</p> <p>第六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五章 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p> <p>第一節 入 學</p> <p>第六十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p>	未修正

	<p>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就讀。</p>	
	<p>第二節 註冊、選課</p> <p>第七十條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所選修學分數，由所屬學研究所(系)核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節 修業規定</p> <p>第七十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為一至六年。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二至六年。</p> <p>研究生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p> <p>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系(所)分別授予碩士學位。</p> <p>本條第二項所規定學分總數不包括畢業論文。</p>	未修正
	<p>第四節 其他</p> <p>第七十二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章有關之規定。</p>	未修正

	<p>第六章 產業碩士專班</p> <p>第一節 入 學</p> <p>第七十三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考試錄取，得入本校各產業碩士專班就讀。</p> <p>依前項規定錄取之學生，於驗證報到或註冊時應與合作企業或本校簽訂相關權利義務合約，方得入學，惟簽約之時程應依本校招生規定或簡章辦理，本校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招生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章各條文所稱產業碩士專班，包含在 99 年 8 月 29 日以前成立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與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成立之產業碩士專班。</p>	未修正
	<p>第二節 修業規定與選課</p> <p>第七十四條 產業碩士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惟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學生所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四學分，惟各專</p>	未修正

	<p>班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p> <p>前項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p> <p>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符合本學則第五十五條有關畢業條件規定，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應加註專班名稱。</p>	
	<p>第七十五條 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選課，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節 休退學相關特殊規定</p> <p>第七十六條 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前項學生入學後中途休、退學者，該生應負擔合作企業對其已補助經費之賠償責任。</p> <p>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則不受本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惟應經本校與合作企業同意後始得辦理。</p>	未修正
	<p>第四節 畢業後未盡義務之罰則</p> <p>第七十七條 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應負擔合作企業損失之賠償責任，其賠償原則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p>	未修正
	<p>第五節 其他</p> <p>第七十八條 本章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四、五章有關</p>	未修正

	之規定。	
	<p>第七章 學生申訴</p> <p>第七十九條 學校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學生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辦法規定提出申訴。</p> <p>學生申訴相關辦法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未修正
	<p>第八章 附 則</p> <p>第八十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一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轉所、退學、轉學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p>	未修正
	<p>第八十二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正。</p>	未修正
	<p>第八十三條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應保存一年以備查。</p>	未修正
	<p>第八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p>	未修正

	<p>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與其他相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八十五條 本學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本學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附件四

###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年12月17日第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8點，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8點，**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內網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規範。	未修正
	二、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BBS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	未修正

	<p>(五)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三、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p> <p>(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p> <p>(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四)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p> <p>(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p> <p>(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常運作。</p>	<p>未修正</p>

	<p>(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九)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四、 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p> <p>(一)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p> <p>(二)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p> <p>(三) 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p> <p>(四) 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p> <p>(五)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p>	<p>未修正</p>

	理之事項。	
<p>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p> <p>(四) <u>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u></p> <p><u>(五)</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p>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p> <p>(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p> <p>(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p> <p><u>(四)</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p>	<p>一、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且應由需求單位事先徵得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修正為「..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p> <p>二、檢附個資法如附件。</p>
	<p>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p> <p>(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p> <p>(二)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p> <p>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p>	<p>未修正</p>

	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未修正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簡化行政程序。

## 附件五

###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第五、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年6月18日第25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11月25日第4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5、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9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確保 TANet 骨幹上學術用途資訊流量順暢，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凡住校內宿舍之學生自備個人上網設備(如 PC、NB 等)，即可使用宿舍網路。	未修正
	第三條 禁止濫用網路資源，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蓄意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以破解、盜用、冒用或其它非法方法，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 四、無故將帳號借予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他人使用，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p> <p>五、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p> <p>六、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p> <p>七、以電子郵件、線上談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p> <p>八、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p> <p>九、架設私人網站供大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p>	
	<p>第四條 使用網路需確實遵守誠信公平原則，若有凡違</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反上列之行為，或侵犯他人權益者，如經查屬實，將違規情形簽報館長核定停權處份。</p> <p>停權處份，初犯者停權一週至一個月，累犯者停權一個月至二個月。</p> <p>資安事件或嚴重影響網路通訊者，經查屬實，得逕行予以停權至原因消滅為止。</p>	
<p>第五條 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第24、26次會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宿舍網路流量規範如下：</p> <p>一、單日流進校內或流出校外的網路流量超過<u>6</u> Gigabytes以上者，將立即停權<u>二</u>天。</p> <p>二、停權期間任意擅用IP或任何企圖逃避限制者，若經查獲，將簽報館長予以停權二個月。</p>	<p>第五條 依據台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決議(第24、26次會議)，對宿舍網路須做網路流量之區隔與管控。為保持網路暢通，對宿舍網路流量規範如下：</p> <p>一、單日流進校內或流出校外的網路流量超過<u>4</u> Gigabytes以上者，將立即停權<u>三</u>天。</p> <p>二、停權期間任意擅用IP或任何企圖逃避限制者，若經查獲，將簽報館長予以停權二個月。</p>	<p>配合校園網路對外頻增加，調升學生宿舍網路使用者單日流量限額。</p>
	<p>第六條 當連線發生問題，經檢查並判斷問題為該網路</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節點或整體網路不通時，請向圖書資訊館申請故障維修。	
	第七條 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由圖書資訊館管理與督導之。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未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簡化行政程序。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b>委員</b>會），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b>」暨「<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b>」，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b>會</b>），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p>
<p>第二條 本<b>委員</b>會置委員七<b>人</b>至十五人，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b>各學院及通識中心</b>教師代表組成之。<b>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b>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b>前項委員</b>中<b>未</b>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b>擔任</b>，委員任期二年。</p> <p>本<b>委員</b>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p>	<p>第二條 本<b>會</b>置委員七至十五人，<b>除</b>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b>其中不</b>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本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p>	<p>依據條例第五條，配合酌修文字。</p> <p>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定明委員組成應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p> <p>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互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會成員重疊。</p> <p>辦理本大學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p>	<p>條文刪除。</p> <p>配合條例第七、八條，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相關規定另定之。</p>
<p>第<b>三</b>條 本<b>委員</b>會之任務如下：</p> <p><b>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b></p> <p><b>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b></p> <p><b>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b></p> <p><b>四、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b></p> <p><b>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b>預決算</b>、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b></p>	<p>第<b>四</b>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p> <p><u>一、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u>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u>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p> <p><u>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p> <p><u>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p> <p><u>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p> <p><u>七、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u></p>	<p>條次變更。</p> <p>配合管監辦法原條文第三條刪除，並依據條例第六條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配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p> <p><u>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p>	
<p><b><u>第四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學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b></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u>發展</u>或研究相關之公司<u>及</u>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b><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b></p>	<p><b><u>第四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u></b></p> <p>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u>與</u>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捐贈</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據條例第十條配合修正。</p> <p>(一)增訂第一項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p> <p>(二)第三款酌修文字。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p>
<p><b><u>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第四條第一項</u></b></p>		<p>新增條文，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投資事宜，得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行訂定。</u></p> <p><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p>		<p>合條例第十條第四、五項明定投資程序及投資管理小組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p>
<p><u>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u></p> <p>本<u>委員</u>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開會時</u>，得請相關單位<u>單位</u>人員列席。</p>	<p><u>第五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本會召開會議時</u>，得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一、條次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校長任召集人已於本辦法第二條明定。</p> <p>三、依據管監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一項，故與本辦法原條文第七條整併。</p> <p>四、第二項則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b> 本<b>委員</b>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b>第六條</b>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p> <p>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p>	<p>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b>第七條</b>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p>	<p>條文刪除。條文併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p>
<p><b>第八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b>」暨「<b>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b>」與相關法令<b>規定</b>辦理。</p>	<p><b>第八條</b>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p>	<p>文字修正</p>
	<p><b>第九條</b>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 附件七

#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年6月2日本校第7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11月17日第7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月8日第1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年4月24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61237號函核備  
 96年9月28日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4日第1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月18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06831號函核備  
 99年9月10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90155828號函核備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4年12月16日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b>事項</b>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u>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 文字，修正為 <u>編制內人員</u> 。另「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b>事項</b>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原則</u> 。	「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本 <b>事項</b> 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 學雜費收入</u> <u>(二) 推廣教育收入</u> <u>(三) 產學合作收入</u> <u>(四) 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 受贈收入</u>	二、本 <u>原則</u> 之經費來源為本校 <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修正經費來源。

<p><u>(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 其他收入</u></p>		
<p>三、本<u>事項</u>支給對象如下：  (一) <u>編制內人員</u>：  <u>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內行政人員。</u>  (二) 編制外人員：  <u>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如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u></p>	<p>三、本<u>原則</u>支給對象如下：  (一)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u>  (二) 編制外人員：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p>	<p>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配合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三、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第一項第二款增列「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p>
<p>四、本<u>事項</u>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p>	<p>四、本<u>原則</u>所稱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p>	<p>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八條，<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文字，修正為<u>編制內人員</u>；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p>

<p>(七) <u>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品質獎勵金</u>。</p> <p>(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p> <p>(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p> <p>(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p> <p>(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p> <p>(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p> <p>(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p> <p>(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p> <p>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p>	<p>研究費。</p> <p>(七) <u>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u>。</p> <p>(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p> <p>(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p> <p>(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p> <p>(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p> <p>(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p> <p>(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p> <p>(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p> <p>(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p> <p>(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p> <p>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p>	<p>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p>
---	--	-------------------------

<p>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 <b>或學術研究費</b> 百分之六十為限。</p>	<p>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p>	
<p>五、本<b>事項</b>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p> <p>(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p> <p>(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b>及工作酬勞</b>。</p> <p>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五、本<b>原則</b>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p> <p>(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p> <p>(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p> <p>(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p> <p>(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p> <p>(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p> <p>(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p> <p>(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p> <p>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p> <p>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p>	<p>「原則」修正為「事項」。</p> <p><b>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建議事項：</b>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工作酬勞及績效獎勵建議增訂獎金或投資績效獎勵，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工作酬勞」意已涵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績效之獎勵及獎金，各校若另訂其他名稱，教育部尊重各校，惟審計部對於其他名稱較易查核及詢問。</p> <p><b>依第 148 次行政會議建議事項：</b> 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建議增訂工作酬勞。經 104 年 10 月 30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依據管監</p>

<p>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p>	<p>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p>	<p>辦法第八條已有明定：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故，第七款增訂<u>工作酬勞</u>，修正為「為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p>
<p>六、本<u>事項</u>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編制內</u>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u>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u>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p>	<p>六、本<u>原則</u>支應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原則」修正為「事項」。</p> <p>二、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酌修下列事項：</p> <p>（一）第一項明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p> <p>（二）考量現行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明定第一項後段，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領</p>

		上限。
七、本 <u>事項</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 <u>原則</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則」修正為「事項」
八、本 <u>事項</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 <u>原則</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原則」修正為「事項」

## 附件八

###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要點草案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通過，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立法宗旨與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
二、本校置校務基金稽核人員一人至二人(以下簡稱稽核人員)，隸屬於校長。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 稽核人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之教師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兼任教師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另指派具相關專業背景職員，兼辦行政作業。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及兼辦人員。 稽核人員執行本要點第三點任務時，其迴避事項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稽核人員之設置(條例第七條)  (管監辦法第六條) (條例第七條)
三、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 (一) 人事、財務、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 (二) 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查核。 (三) 現金、銀行存款、有價證券、股票、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 (四) 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稽催及彙整報告。 (五) 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 (六) 其他專案稽核事項。 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包括收入循環、採購與支付循環、薪資循環、財產管理循環、投資循環、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 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	稽核人員之任務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八條)  (條例第八條) (管監第十八條)
四、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受稽核單位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調閱資料(管監辦法第十八條)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p>五、稽核人員執行任務，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位或執行之業務，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亦應自行迴避。</p>	<p>稽核人員迴避條款 (管監辦法第十九條)</p>
<p>六、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 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故意隱匿或作不實、不當之揭露。</p> <p>(二) 怠於行使職權，致稽核效能不彰。</p> <p>(三) 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p> <p>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解除聘任。</p>	<p>稽核人員執行任務之規定 (管監辦法第二十條)</p>
<p>七、本要點第六點所指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p> <p>(一) 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p> <p>(二) 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p> <p>(三) 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p> <p>(四) 年度決算實質短絀。</p> <p>(五) 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p> <p>(六) 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p> <p>(七) 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p> <p>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p>	<p>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 (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p>
<p>八、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p> <p>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p> <p>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p>	<p>缺失或異常事項之處理 (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p>
<p>九、稽核人員應將學校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p>	<p>計畫與報告(管監第二十三條)</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審議及生效程序</p>

## 附件九

### 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通過，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通過，104年12月16日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加強本校財務規劃作業，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效益，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立法宗旨與依據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二）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 （三）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四）建立投資風險控管機制與執行監控稽核與管理，以期發揮應有的投資效益等事務。 （五）辦理其他有關本校財務運作事宜。 前項任務必要時得購買專業投資報告或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小組任務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四項)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五項) (管監辦法第十三條)
三、本小組得投資下列項目：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本校投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	投資項目 (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  投資上限 (管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 (管監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p>議約定，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p> <p>持有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p>	<p>(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三項)</p> <p>(管監辦法第十五條)</p>
<p>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財經背景之專家學者兼任之。</p> <p>執行長為本校教師兼任者，得依規定抵免授課鐘點，校外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工作酬勞及相關費用。</p> <p>本小組得依整年度之經營績效，提撥<b>超額績效</b>百分之一之金額作為執行長之獎勵金，每年最高以不超過五十萬元為原則。</p> <p>執行長須定期監控投資績效，並定期向召集人報告。虧損超過各該項投資總額百分之十時，得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討論因應措施。</p>	<p>召集人及執行長之設置</p> <p><b>執行長之權利義務</b></p> <p>依 104 年 11 月 27 日第 118 次主管會報建議納入獎勵金。</p> <p>依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第三項「經營績效」之明確規範及內容，另訂之。</p>
<p>五、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就本校具相關專業人員中推薦，經校長核定後敦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p>	<p>小組成員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人數與任期</p>
<p>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定期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p> <p>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會議召開方式</p> <p>(每季或每兩個月開會一次，以有效監控投資績效，必要時可修正投資內容)</p>
<p>七、本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在場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p>	<p>會議召開及決議規定</p>
<p>八、本小組得遴聘校外財經專家擔任諮詢，並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原則</p>
<p>九、本小組相關行政工作由秘書室及業務單位支援之。</p>	<p>行政事務負責及支援單位</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審議及生效程序</p>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97年12月26日第18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9日第115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一、配合教育部104年4月29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25051B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點規定。 二、新增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特殊條件。 三、為使第一項第二款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課時數者。</p> <p>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者。</p> <p>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u>者。</p> <p><u>4.曾獲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u>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u>6.教授藝能科目</u>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p>	<p>課時數者。</p> <p>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p> <p>(二)特殊條件：</p> <p>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p>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p> <p>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四目及第五目所定「最近三年」內之定義更臻明確，將「最近三年」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目次並配合修正。</p> <p>四、增列第二項規定。</p> <p>五、增列第三項，將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予以納入，以資周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b>7.</b>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b><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b></p> <p><b><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b></p>		
	<p>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條施行至今，未有相關系所訂定其他標準，且教育部與本校規範內容充實足已適用，本條授權依據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p>
<p><b><u>四</u></b>、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p>	<p>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u>五</u></b>、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u>六</u></b>、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p>		<p>本點配合教育部新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當日</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p> <p>副教授延長服務，<u>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u>，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p>	<p>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p>	<p>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點規定。</p> <p>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特殊條件具終身性，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由系所視教學需要自訂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之特殊條件，以其具有時效性，應逐年審查檢討，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p> <p>三、現行要點並未明定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爰將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迄日予以明確規範，並移列為第二項，以求周妥。</p>
<p>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p>	<p>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p>	<p>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u></p>	<p>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p>	<p>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學校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報主管教育部備查。故根據學校三級教評會流程修正請系所以教師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個月前提出推薦。</p>
	<p>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p>	<p>未修正。</p>
<p><u>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u></p>		<p>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新增本點規定。</p>
<p><u>十一</u>、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十二</u>、本要點經<u>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

教師基本資料	院中心		系所		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文號		年月日 字第號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本次申請		期限		年個月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兼任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sup>√</sup> ）					審查結果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週授課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外兼課；每週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校外兼課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年別：_____ 組別：_____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年別：_____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年別：_____ 獎項：_____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年別：_____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年別：_____ 著作（刊物）名稱：_____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年別：_____ 創作展演名稱：_____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_____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內打 $\sim$ )

-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3 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系所審查意見	院中心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款。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科、所)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申請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 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 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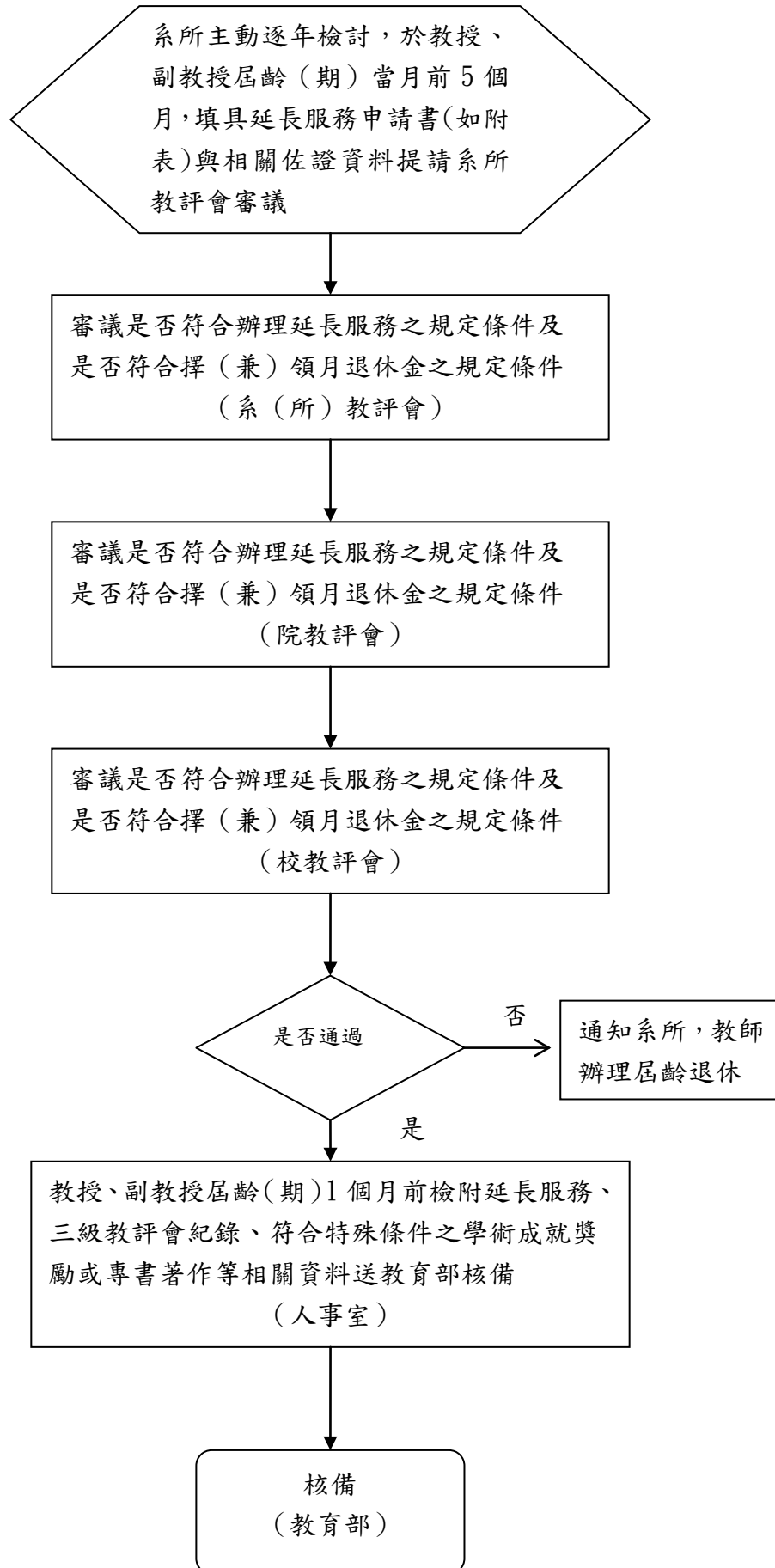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

#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草案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附件十一

#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本校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本校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104年11月27日第118次主管會報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19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第19條，並增訂第8條之1、第8條之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p> <p>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p>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p>	未修正。
	<p>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p> <p>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p> <p>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p> <p>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p> <p>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p> <p>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p>	未修正。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p> <p>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p>	
	<p>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p> <p>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p> <p>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此，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規定，改以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之專條訂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p>	<p>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p> <p>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p>	<p>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刪除)</p> <p>九、(刪除)</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p>	<p>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八、<u>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p> <p>九、<u>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p> <p>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p> <p>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p>	<p>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十三、國際事務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p> <p>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p> <p>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p>	
<p>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人事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p>
<p>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p>
	<p>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p> <p>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p> <p>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p> <p>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p> <p>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p> <p>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p> <p>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p> <p>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p> <p>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p> <p>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p> <p>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p> <p>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p> <p>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 備教授資格；通識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各 學系系主任、各學位 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 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 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 教學、研究、推廣、社 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 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 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 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 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 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 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 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 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 議，議決校務重大事 項，以校長、副校長、 一級行政主管、各學 院、學系、學位學程、 研究所主管、教師代 表、研究人員代表、職 員代表、學生代表及 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 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 上行政或學術主管 職務者，以一席計算 之。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三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p> <p>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p> <p>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p>	
	<p>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li> <li>二、校務發展計畫。</li> <li>三、預算。</li> <li>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li> <li>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li> <li>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li> </ol>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p> <p>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p> <p>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p>	<p>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一)組成：</p> <p>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配合修正：</p> <p>(一)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li> <li>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li> <li>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li> <li>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li> </ol> <p><u>二</u>、法規及程序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 <u>十五</u> 人，由各學院 <u>(含通識教育中心)</u>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 <u>背景</u> 代表 <u>二</u> 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p>	<p>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li> <li>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li> <li>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li> <li>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li> </ol> <p><u>二</u>、經費稽核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 <u>十一</u> 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 <u>二</u> 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 <u>一</u> 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p>	<p>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至稽核功能之執行，依據上開條例第七條規定，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以上稽核人員之設置，擬彙整他校作法，另案提會討論。</p> <p>(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p> <p>二、另本校「法規及程序委員會組織及議事規則」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組成之。</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li> <li>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li> <li>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li> <li>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li> <li>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li> <li>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li> <li>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li> </ol> <p><b>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b></p> <p>(一)組成：</p> <p>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p>	<p><u>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p> <p>(二)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u>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u></li> <li>2.<u>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u></li> <li>3.<u>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li> <li>4.<u>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li> <li>5.<u>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li> </ol>	<p>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依前開規則第二條規定，該會委員人數為15人，成員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背景代表二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等組成之。爰此，配合修正本條法規及程序委員會之組成規定。</p> <p>三、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任務：</p> <p><b>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b></p> <p><b>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b></p> <p><b>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b></p> <p><b>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b></p> <p><b>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b></p>	<p><b>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b></p> <p><b>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b></p> <p><b>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b></p> <p>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u>十三</u>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u>一</u>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u>三</u>週前組成之。</p> <p>(二)任務：</p> <p>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p> <p>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p> <p>3.關於議案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p> <p>4. 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p> <p>5. 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p> <p>6. 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p> <p>7. 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p> <p>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一)組成：</p> <p>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選委員任期二年。</p> <p>(二)任務：</p> <p><u>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u>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p> <p><u>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p> <p><u>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p> <p><u>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p> <p><u>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p> <p><u>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取得收益</u> <u>之收支管理</u> <u>規定之審</u> <u>議。</u></p> <p>8.其他關於校 務基金<u>經費</u> 收支、保管 及運用事項 之審議。</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 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 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 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 委員會或專案小組。</p>	
	<p>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 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 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 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 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 時終止。</p>	未修正。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 會議，由校長、副校 長、教務長、學務 長、總務長、推廣教 育中心中心主任、研 究發展處研發長、國 際長、各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主任、各學系系主 任、各研究所所長、 各學位學程主任、各 教學及研究中心中 心主任、圖書資訊館 館長、主任秘書、人 事室主任、主計室主 任、體育室主任組</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p>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未修正。
	<p>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未修正。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p> <p>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p> <p>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p> <p>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未修正。
	<p>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事項。</p> <p>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p>	
	<p>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p>	未修正。
	<p>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p>	未修正。
	<p>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p> <p>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p>	
	<p>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p>	未修正。
	<p>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p> <p>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p>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p>	未修正。
	<p>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p>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p> <p>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p> <p>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p> <p>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p>	
	<p>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p> <p>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p>	未修正。
	<p>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p>	
	<p>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p>	<p>未修正。</p>
	<p>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p>	<p>未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p> <p>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p> <p>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p>	<p>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p>	未修正。
	<p>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p> <p>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p> <p>二、教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p> <p>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p> <p>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p> <p>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大學部 學生及研 究生出席 代表各一 人。</p> <p>前項學生代表 之任期，均為一年。</p> <p>其他有關學生 畢業、生活及訂定 獎懲有關規章之會 議，得視需要邀請 出、列席。</p>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p>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p>	未修正

附件十二

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  
第三、五、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年6月23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0920089668號函核定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4日本校第2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本校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3日本校第11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3、5、14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4條，104年7月9日發布

104年12月11日第15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5條，104年12月25日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遴選新任校長，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長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並於新校長聘定後解散。</p>	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u>十五</u>人，由學校代表<u>六</u>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六</u>人、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組成，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學校代表：含教師代表五人及行政人員代表（含助教、</p>	<p>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15至21人，<b>以單數組成</b>。各身分別比例亦規定如下：</p> <p>一、<b>學校代表</b>：占全體委員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 一人，共六人。</p> <p>(一) 教師代表： 各學院於該學院專任教師中，分別推舉三人為該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各學院推舉之候選人中，每學院各推選一人為教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行政人員代表：由全體行政人員（含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推舉三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候選</p>	<p>額<u>五分之二</u>。</p> <p>二、<u>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u>：占全體委員總額<u>五分之二</u>。</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二、本條經表決，同意增加學生代表一名，惟條文暫不修正，仍維持現行條文，請人事室整體考量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人數後，再循行政程序提出討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行政人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代表一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五人，共六人。</p> <p>（一）校友代表： 各學院於畢業之校友中，分別推薦二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本校校友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於畢業校友中各推薦一人為校友代表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中，推選一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二) 社會公正人士：各學院分別推薦曾任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校發展之校外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為候選人，通識教育中心及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各推薦一人為候選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上開候選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推選五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人事室函請教育部遴派之，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依前項規定推選與遴派委員全數之性別，未符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時，依序由社會公正人士、校友代表、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等類別委員之少數性別委員，以每次遞補一人至符合規定為止，但其中教師代表每學院須有一人。</p> <p>前項委員之遞補，由原多數性別之當選人中最低票者，被該院或該類別另一性別最高票者取代。</p> <p>第三項應遞補委員得票數相同時，由當事人，當事人不在場時，由所屬學院院長或院長代理人代為抽籤決定遞補。</p> <p>各類當選委員因故無法擔任校長遴選工作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但亦應符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p>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訂（修）定校長遴選作業要點。</p> <p>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審查其資格及進行訪查工作。</p> <p>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p> <p>四、邀請校長候選人說明治校理念。</p> <p>五、選定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六、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會應於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由校長召集第一次會議。</p> <p>本會置召集人一人，於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時，由委員互選產生，校長於召集人產生後應即退席。</p> <p>本會召集人負責召開及主持各項會議，並推動相關工作，且為對外唯一發言人，遴選作業應予保密。</p> <p>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p>	本條原人事室所提修正案，因現場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不足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之 1/2，無法進行表決，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新任校長之選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惟如經二次投票結果仍無候選人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時，則由本會重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p> <p>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及候選人得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時，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li> <li>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li> <li>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li> </ol> <p>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於第二次遴選委員會議召開前向本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依序遞補之。</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卓越之治校理念及規劃組織領導能力。</p> <p>二、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三、具公認之學術成就或專業聲望。</p> <p>四、具高尚之品德情操及民主法治素養。</p>	未修正
	<p>第九條 校長候選人以公開徵求方式辦理，受理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推薦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p>二、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推薦。</p> <p>除依前項第三款經本會推薦者外，本校之校長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p> <p>被推薦人未達五人時，得經本會之決議，再次辦理徵求推薦，各次公告期間所有被推薦人得合併辦理資格審查。合併後被推薦人人數須達三人以上，始得進行遴選工作。</p>	
<p>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p> <p>一、審查：</p> <p>(一) 資格審查： 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p> <p>(二) 公告名單： 初審通過之</p>	<p>第十條 本會受理推薦後，依下列程序辦理遴選工作：</p> <p>一、審查：</p> <p>(一) 資格審查： 本會針對受推薦之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訪談，並徵詢其參選之意願，如發現有不實之陳述、資格不符或有爭議者，得經本會決議並敘明理由後取消其資格。</p> <p>(二) 公告名單： 初審通過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p> <p>二、公開演講及座談：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p> <p>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同意權之行</p>	<p>校長候選人名單，由本會正式公告之。</p> <p>二、公開演講及座談： 本會應於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公開演講及座談，闡述其治校理念。</p> <p>三、同意權之行使： （一）本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分送予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且安排適當的時間與地點，由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身分重複時僅能以其一身分領票），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 （二）同意權之行</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三分之二</u>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 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三分之二</u>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p> <p>(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u>三分之二</u>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p> <p>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p>	<p>使採連記法，當候選人已獲得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五分之一</u>同意時，即通過同意權之行使，並停止唱票。</p> <p>(三) 若獲同意票數達校務會議代表及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u>五分之一</u>以上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應經本會決議，重新辦理遴選。</p> <p>(四) 其獲同意票數達<u>五分之一</u>之候選人應保留其通過遴選之資格。</p> <p>四、校長遴選：獲同意通過之候選人由本會依第五條規定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選之。本會應就校長候選人中選定一名，送本校具文報請教育部聘任之。</p>	
	<p>第十一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競選活動，亦不得委請他人拉票。</p>	未修正
	<p>第十二條 本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管總費用項下支應。</p>	未修正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未修正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